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87年1月13日86學年第五次校教評會通過

87年7月7日86學年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3月21日88學年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年3月27日89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17日93學年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八點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九點通過

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105年3月10日104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112年5月17日111學年第七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八點至第九點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吸取國外學術新知，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具下列資格：

(一)連續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並擔任與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二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未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曾獲本校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在三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如依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後再行申請。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語文能力條件，比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進修、研究人員規定標準辦理。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中

心)、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學校核准。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但不得因而要求請增員額。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度五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除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外，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一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任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學院(含中心)

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配合學校及系(所、中心)之中長程計畫、師資結構及培育計畫，由學院(含中心)依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訂定積分標準，送院級(含中心)教評會審查排定優先順序。教學、服務成績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得準用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規定辦理，並自訂研究成績之審查標準。

六、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計畫書及語文能力條件等相關文件等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審查通過後，連同相關審查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

七、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期間規定如下：

(一) 講學、研究者以一年為限。

(二) 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

(三) 未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者，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構)之證明，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延長之，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期滿返國後應回本校服務。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補助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九、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國內全時進修、研究，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留職停薪期間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得以延長一次，一次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限，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聘代課教師之薪津與代課鐘點費，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就乙  
方經甲方核准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核准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方式為全部時間帶職帶薪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全部時間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乙方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中途離職，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薪給、補助。
- 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除乙方事先提出申請，經甲方教評會同意延長留職停薪進修時間外，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復職申請書完成返校報到手續。
- 三、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甲方學校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含乙方延長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甲方學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補助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 四、乙方違反回甲方學校服務義務期間及有關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甲方續聘之償還事項(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願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及公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 五、乙方違反本合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甲方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規定(如附件)時，均屬違約。甲方得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予以適當之處置。
- 六、本合約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國內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合約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經甲方核准留職停薪國內進修研究，核准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方式為全部時間留職停薪，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乙方於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中途離職，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或研究期間薪給或補助。
- 二、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除乙方事先提出申請，經甲方教評會同意延長留職停薪進修時間外，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復職申請書完成返校報到手續。
- 三、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甲方學校履行服務義務，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含乙方延長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甲方學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聘代課教師之薪津與代課鐘點費，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 四、乙方違反回甲方學校服務義務期間及有關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甲方續聘之償還事項(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元整)，願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及公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 五、乙方違反本合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甲方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規定(如附件)時，均屬違約。甲方得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予以適當之處置。
- 六、本合約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